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银保监下发的《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本行对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第十五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经营范围是：（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从事银行卡业务；（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修改为：第十五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经营范围是：（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八）代理收付款项；（九）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办理保函业务；（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二）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十三）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十四）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十五）基金销售；（十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依据：**根据本行营业执照范围修订。

二、**第十六条**“本行总股本为221,018,2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分为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本行发起人为原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11家法人股东及1105户自然人股东。其中，本行前10名企业法人股东发起人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法人 | 地址 | 持有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胡柏藩 | 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4号 | 1000 | 9.94 |
| 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 赵治辉 | 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东路康乐巷1号 | 905 | 9.00 |
| 新昌县白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王亚明 | 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81号 | 505 | 5.02 |
| 新昌县梅溪实业有限公司 | 张莉谨 | 新昌县塔山二路9号D幢 | 500 | 4.97 |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张峰 | 新昌县南门外100号 | 300 | 2.98 |
|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吕钢 | 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 200 | 1.99 |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陈其新 | 新昌县泰坦大道99号 | 200 | 1.99 |
| 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 | 吕梅芳 | 新昌县梅渚镇新兴工业园 | 200 | 1.99 |
|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 吴岳民 |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 | 200 | 1.99 |
|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 张云定 | 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496号 | 30 | 0.30 |

本行前10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地址 | 持有股份（万股） | 持股比例（%） |
| 赵学夫 | 330624196201224412 | 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 50 | 0.497 |
| 俞苗金 | 420106620312449 | 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 50 | 0.497 |
| 石杭田 | 330624721021001 | 城关下司巷24-151 | 50 | 0.497 |
| 赵亚斐 | 330624195605290446 | 东街81号121 | 50 | 0.497 |
| 王驭时 | 330624199004230024 | 鼓山新村34幢3号 | 50 | 0.497 |
| 王小丽 | 330624510706002 | 新昌湖滨2路18号 | 50 | 0.497 |
| 俞新生 | 330624530925003 | 新昌城关阳光花园B12 | 50 | 0.497 |
| 梁幼虹 | 330624550420004 | 新昌城关红色路35号 | 50 | 0.497 |
| 章碧鸿 | 330624711027533 | 东方花园B区21幢 | 50 | 0.497 |
| 吕钢 | 330624196202250014 |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 | 0.497 |
| 范亚伟 | 330624560212003 | 新昌城关镇胜利路62号 | 50 | 0.497 |
| 胡邦城 | 330624420318001 | 新昌盘龙路10号 | 50 | 0.497 |

本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修改为：第十六条**“本行总股本为221,018,2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分为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本行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详见《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名册》，现有股东持股份数及持股比例详见《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

**修订依据：**根据绍兴银保监分局2020年7月下发关于《章程》修订行政许可事项的提示，为保护隐私以及避免因前十大股东变动引起的《章程》频繁修订，删除关于前十大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条款。

三、**第三十七条**“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与责任：（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四）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五）发生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企业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企业合并、被其他企业兼并时，法人股东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三十日内书面通知本行；（六）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七）持有本行1%（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持有本行1%以下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八）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九）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十）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十一）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十二）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十三）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十四）本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十五）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的条件。（十六）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十七）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十八）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十九）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二十) 本行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二十一）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二十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二十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二十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本行股东承担如下义务与责任：（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四）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五）本行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六）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七）持有本行1%（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持有本行1%以下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的，须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八）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九）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十）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十一）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十二）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本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十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十四）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十五）本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十六）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十七）本行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十八）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银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同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十九）本行主要股东违反承诺或不配合签署承诺行为的，本行将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二十）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二十一）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二十二）本行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将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本行将结合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进行限制。(二十三) 本行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二十四）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在本行发生重大风险时，股东应进行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二十五）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二十六）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二十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股东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修订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中的第五、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点内容；根据准则第六条内容修订第十八、二十二点内容；因银保监会名称变更相应变更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中第十二、二十、二十六点中的银保监会名称；根据《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银保监办发〔2021〕149号文件要求修订第十九点内容。

四、**增加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内容：**第三十八条 本行应根据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及时更新主要股东承诺内容和程序，及时、完整、正确地向主要股东传达股东承诺有关要求，协助主要股东规范承诺的内容和程序。本行应组织主要股东签订主要股东承诺，内容包括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三类。声明类承诺指股东对过去或现在某项事实状态的确认或声明，如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合规类承诺指股东对未来依法合规开展某项活动的承诺，如不干预本行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权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股权等。尽责类承诺指股东对未来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承诺，包括风险救助承诺和根据其他监管补充作出的承诺。其中，风险救助承诺指必要时配合实施风险救助措施的承诺，如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

第三十九条 对主要股东违反承诺或不配合签署承诺行为的，本行采取限制或惩罚措施，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本行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

**修订依据：**根据《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银保监办发〔2021〕149号文件将主要股东承诺内容写进章程要求。

五、**第四十一条** 同一股东只能向股东大会提名一名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非职工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向股东大会提名一名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非职工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董事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修订依据：**根据2022年公司治理评估中合规性评价公司章程要求进行修订。

六、**原第四十二条，现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增加**“（一）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两条内容。

其中原第十三小点 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修改为**（十五）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内容修订。

七、**原第五十九条，现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三）本行的合并、分立或解散；（八）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两条内容**修改为**“（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其他事项。”

**另增加**“（五）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六）罢免独立董事；（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方案；”三条内容。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内容修订。

八、**原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内容修订。文字表述参考《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第六十三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成员若干名，由省农信联社党委任命。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成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委书记和监事长由一人担任。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行长兼任党委副书记，确定1名党委成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委书记和监事长由一人担任。

**修订依据：**因省农信联社改制为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参考《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表述进行修订。

十、**原第六十四条，现第六十六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增加**：第七点内容：（七）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完善“三重一大”、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员工为本、法人治理”有机统一的治理体系，在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党委的领导地位，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自觉维护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修订依据**：参考《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二十二条第三小点进行修订。

十一、**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一）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四）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五）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六）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八）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九）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十）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十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内容修订。

十二、**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由本行股东（包括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任职须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由本行股东（包括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任职须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修订依据：**根据2022年公司治理评估中合规性评价公司章程要求进行修订。

十三、**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任董事。

**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内容修订。

十四、**第九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二）利润分配方案；（三）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九十四条**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二）利润分配方案；（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四）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内容修订。

十五、**原第九十五条，第二点：**（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二）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内容修订。

十六、**第一百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三）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六）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的方案；（八）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十）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十三）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十四）制定本行的资本补充规划和实施方案；（十五）拟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六）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十七）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十八）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二十）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二十一）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三）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六）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八）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十）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十一）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十三）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十四）制定本行的资本规划和实施方案，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十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八）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十九）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二十）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二十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二十四）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二十五）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内容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三、七、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点内容。

十七、**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及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进行修订。

十八、**第一百一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议；审核本行行长关于本行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减值准备提取、呆账准备提取；审核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等。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评价，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议；审核本行行长关于本行重大业务政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的报告；审批权限内对减值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包括重大管理层增提、宏观情景权重调整、大额不良资产个案减值计提等；审核重大资产风险分类；对对外担保提出建议等有关事项。

**修订依据：**根据《浙信联办163号（财务会计部）省农信联社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农信系统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指引的通知》第四章进行修订。

**十九、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关联方应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认定。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关联方应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认定。

**修订依据：**根据银保监会关联交易制度修订更改关联交易制度名称。

二十、**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股东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行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章程有关规定，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章程有关规定，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本行对持股1%及以上的股东参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常态化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二）》以及2022年公司治理评估合规性评价关联交易治理进行修订。

二十一、**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如上述报告事项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十二、**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含）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十三、**增加：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的口径对非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定价、禁止事项、限额、内外部审计等方面参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要求。

**修订依据：**根据绍兴银保监分局下发的《关于常态化开展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二）》进行修订。

二十四、**增加：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三条进行修订。

二十五、**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本行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本行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四条进行修订。

二十六、**删除：原**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修订依据：**与新增的第一百四十六条重复，故删除。

二十七、原**第一百五十条第二小点** 非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非职工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二）监事会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修订依据：**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巡查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十八、**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为三至九人，由代表股东的监事和代表职工的监事组成。代表职工的监事比例不得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为三至九人，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进行修订。

二十九、**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七）决定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八）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七）对聘请、续聘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八）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九）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十）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十一）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十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六十五进行修订。

三十、**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监事会决定。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三十一、**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三十二、**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事情。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事情。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三十三、**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四）“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四）“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成年子女等。

**修订依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作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未作变动。